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第二化肥厂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内容新建1套丁辛醇驰放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第二化肥厂丁辛醇装置和辛醇异丁醛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驰放气，设计驰放气回收能力为 2.2466 万吨/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该项目实施目的是回收丁辛醇装置和辛醇异丁醛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驰放气进行再利用，将原来去火炬、燃料气管网的的废气转化为原料和产品，大幅减少了废气排放。项目总投资为 445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了施工合同，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驰放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112号）的批复要求。具体

为：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为减少施工建设期间扬尘污染，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现场对周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落实情况：建设施工过程中，采用彩钢瓦对整个施工区域进行了有效围挡；土建施工过程，及时对现场土堆及粉尘性材料进行覆盖，根据实际情况尽量采取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及时冲洗，运输过程全程覆盖；装置区路面、施工现场安排定期洒水；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工完料净场地清，现场堆放材料必须全覆盖。

(2)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排系统须设置切断阀。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工艺废水排入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落实情况：该项目污水排放依托原有工程，设置了雨污切换阀门，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设有完善的排污管道、雨水沟、污水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所产生的污水全部通过

提升泵送至齐鲁石化供排水厂乙烯污水站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密闭装卸和进料系统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确保厂界无异味。

落实情况：该装置全部生产过程为密闭状态，从进料到产品出料全部为密闭管输，无装卸环节；所有机泵采用了密封性能较好的屏蔽泵，严格按照标准，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相关设备设施；同时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同时按规范标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减少泄漏点及泄漏量，确保生产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对厂界进行污染因子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异味。

(4)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对各种噪音设备要采取有效减震、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建设期和营运期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期，在开工建设前首先对施工区进行了有效围挡，建设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的设备设施，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装置涉及时，就针对噪声源产生机理，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隔音、采用低噪设备(屏蔽泵)、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了建设期和营运

期厂界噪声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要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落实情况：修订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在主要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落实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相关制度，设置了环保宣传栏，环保相关培训列入员工培训内容，现场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6年8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27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

分公司第二化肥厂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112号)。

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建设完成,2020年3月开始试车运行。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等。

2020年4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4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20年5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2020年6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碳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20年6月1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丁辛醇驰放气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18〕55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青州市开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SE 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第二化肥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二化化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齐鲁石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齐鲁石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细则》、《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二化化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是 2007 年由原公司环境监测站和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整合而成。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先进的自动监测仪器，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体系，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现有职工 49 人，具有中级以上

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 27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55%，有 30 人取得国家高级化验员资质证书。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5 小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同时经查《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类第三十一条“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中的第 8 小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

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进一步加强装置围堰修整，确保初期雨水不外溢。
2. 加强固危废暂存库和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